## 苗栗縣政府 函

地址: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100號

承辦人:徐韻茹 電話:037-559687 傳真: 037-324626

電子信箱:yunru9510555@webmail.mlc.

edu. tw

受文者:本府教育處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8年9月23日 發文字號: 府教社字第1080183480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「苗栗縣短期補習班設立及管理規則」第21條條文勘誤表

(108D105425\_108D2052145-01.doc)

主旨:檢送「苗栗縣短期補習班設立及管理規則」第21條條文1

份,請查照更正。

說明:「苗栗縣短期補習班設立及管理規則」業經本府108年8月7

日府行法字第1080152279號令發布在案。

正本:本府行政處文書檔案科

止本·本府行政處法制科、本府教育處(均含附件)電2019/0 2019/0 2 13:33

## 「苗栗縣短期補習班設立及管理規則」第21條條文勘誤表

## 更正後文字

- 第二十一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不得擔任補習班設立人及班主任:
  - 一、現役軍人、現職公務人 員、現任公立學校專任教 師、代理代課教師及在學 學生。但設立人或班主任 因在職進修取得學生身 分者,不在此限。
  - 二、曾犯殺人、搶劫、搶奪、 強盜、恐嚇取財、擄人勒 贖、詐欺、背信或侵占 罪,經判決確定,服刑期 滿尚未逾五年。
  - 三、曾服公職,因貪污、瀆職 罪經判決確定,服刑期滿 尚未逾三年。
  - 四、受破產宣告尚未復權。
  - 五、未成年人或受監護宣告、 輔助宣告尚未撤銷。
  - 六、有本法第九條第八項情 形。

有本法第九條第八項情 形者,不得擔任補習班教職員 工。

補習班不得聘請現任公立學校專任教師兼課。

## 原列文字

- 第二十一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 者,不得擔任補習班設立人及 班主任:
  - 一、現役軍人、現職公務人 員、現任公立學校專任教 師、代理代課教師及在學 學生。但設立人或班主任 因在職進修取得學生身 分者,不在此限。
  - 二、曾犯殺人、搶劫、搶奪、 強盜、恐嚇取財、擴人勒 贖、詐欺、背信或侵占 罪,經判決確定,服刑期 滿尚未逾五年。
  - 三、曾服公職,因貪污、瀆職 罪經判決確定,服刑期滿 尚未逾三年。
  - 四、受破產宣告尚未復權。
  - 五、未成年人或受監護宣告、 輔助宣告尚未撤銷。
  - 六、有本法第九條第八項情 形。

有本法第九條第八項<u>各</u> 款情形<u>之一</u>者,不得擔任補習 班教職員工。

補習班不得聘請現任公立學校專任教師兼課。